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憲法於1954年9月20日制定，其後於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1982年12月4日、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法律制度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區法規、單行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及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及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訂及修訂規範國家機構、民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訂及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惟相關補充及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抵觸。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市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城鄉建設及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各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任何規定抵觸。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制訂地方性法規事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有關地方性法規報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惟相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省或自治區相關地方性法規。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呈報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倘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批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規章和法規抵觸，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作出處理決定，解決問題。民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因應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徵，制定自治區法規及單行法規。自治區自治法規和單行法規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或自治縣的自治法規及單行法規報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和命令，在各部門的管轄權限內制訂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或自治州，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和法規。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解釋法院審判中適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檢察院檢察過程中適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解釋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的原則存在不一致之處的，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上述者以外法律法令的其他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和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54年9月21日通過並隨後於1979年7月5日、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立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以及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法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法庭相似，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更高級別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法庭的司法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而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隨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人民法院二審裁定為最終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為終局性的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有誤，其有權自行審查該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倘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有誤，認為應該重審，可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商議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序的條件作出規定。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法院初步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為在原告或被告住所、合同簽立或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直接相關的地點的法院，且不得違反管轄級別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中國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訴時，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責任。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施相同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訴，需要委託律師提出訴訟或抗訴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對等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請求對方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開展其他行動。民事訴訟各方必須履行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未在法院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的，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對該方的判決。

倘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位於中國境外，則申請方可直接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決。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國際條約或加入有關國際條約，或根據對等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則中國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的強制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決，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或損害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頒佈了有關發行和買賣股份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項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證券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證券的政策、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部，並重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規範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支付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和收購上市公司及其他事宜。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買賣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章規管。

## 仲裁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事先書面簽訂協議將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除非該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施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違反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程序、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人民法院可判決，禁止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仲裁裁決。

倘當事人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針對一方或其財產在中國境外的裁決，須向對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裁決。同樣，基於對等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有關國際條約，中國法院亦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組織所作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其他訂約方須予承認和強制執行，惟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拒絕強制執行，包括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不合該國公共政策。中國加入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宣佈：(i)中國僅基於對等原則，對他方境內所作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適用公約；以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的商業法律關係引致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而香港仲裁組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倘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強制執行香港仲裁組織所作裁決不符合內地公眾利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裁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9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 司法判決和其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由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而符合上述規定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並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股票。於試點計劃初期，港股通股票包括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現時在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的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於試點計劃初期，香港證監會規定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擁有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結餘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開展滬港通。根據該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將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經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指引內規定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所有的全部財產為限承擔本身債務，而其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經發起或認購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最少兩名但最多200名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發起成立公司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所有發起人認購的全部股本。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發售股份。認購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已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所列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公司章程認繳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委聘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公司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行人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核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即為正式成立，並具法人能力。

公司發起人須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1) 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共同及個別承擔成立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及開支；
- (2) 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共同及個別承擔認購人已付股款的退款，以及同期按銀行利率計算的存款利息；及
- (3) 對公司於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的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全體發起人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者董事以及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和核算。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的決議案。

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就此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 削減股本

公司如需削減其註冊資本，其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

相關公告。債權人於接獲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

####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除外：

- (1)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況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況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段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況，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況，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況，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況，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股息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按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
- (2) 合法要求舉行、召開、主持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關投票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送或抵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行及監事會報告副本；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在其對股東大會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提出異議時，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股份繳納股金、以其認購股份金額為限承擔公司債務及責任的義務，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罷免董事和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的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發行和上市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公司已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舉行；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及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個別或共同連續90日或以上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其中註明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及將在會議審議的事項。公司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如為發行不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在會議審議的事項。持有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在接獲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且提案應當列明將討論的事項以及有待作出決議案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於投票時將其票數集中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減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倘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提供對外擔保以及其他事項須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批准，則董事須及時召開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以作確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出席名冊和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公司章程應規定董事任期，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經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正式改選董事就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公司應於會議前十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知。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可提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提案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和通知期。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各董事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可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其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負責對公司作出賠償。然而，倘證明董事明示反對表決的決議案，且該反對意見已記入會議議程，則該董事可以免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責任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責任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選舉或委任董事，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監事會

公司應當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於1995年4月3日頒佈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

制司關於到香港[編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亦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理權力的其他規定。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經理除兼任董事外，在董事會會議無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忠實勤勉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公司簽訂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至少一百八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至少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有關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有關股東可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和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各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決議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派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審計師的委任和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派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股東所持至少三分之二票數的贊成票通過。

###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請求，而人民法院按照請求將公司解散。

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1、2、4或5段所列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餘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報告於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票遺失

股東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公示程序，因其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有關股票無效。經人民法院宣告有關股票無效，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批准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合併或分立，引致公司商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